综合指导:单证员资格考试辅导资料(二十八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72/2021\_2022\_\_E7\_BB\_BC\_ E5 90 88 E6 8C 87 E5 c32 172194.htm 第二节、普惠制产地 证明书格式A(FORMA)一、普惠制产地证书的定义和管 理 普惠制产地证书(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),简称普惠制(GSP),是指发达国家给予 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在经济、贸易方面的一种非互利的特别优 惠待遇。即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出口制成品或半制成品时 ,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予以免征或减征关税。普惠制 于1970年由联合国贸易开发会议第四届优惠特别委员会推行 实施。这一制度的实施,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,可以扩大出 口,多创外汇,加速经济基础发展、促进产业工业化。实施 普惠制必须遵循的三个原则,即:1、非歧视性原则 (NON-DISCREIMINATION) 即把原先称作落后国家、不 发达国家或新兴国家统称为"发展中国家"(DEVELOPING COUNTRIES),亦称"受惠国"(BENEFICIARY COUNTRIES);而把过去称作的先进国家或工业化国家一律 称为"发达国家"(ADVANCED COUNTRIES)或"给惠国 "(PREFERENTIAL GIVING COUNTRIES)。 2、 惠遍原 则(GENERALIZED)即对发达国家由发展中国家所进口的 初级产品、半成品及商品实行普遍优惠制,给予普遍的、无 例外的、不厚此薄彼的、一视同仁的优惠待遇。 3、 非互惠 原则(NON-RECIPROCITY)即是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 或地区的普遍优惠,而不要求发展中国家给予发达国家提供 反向优惠。此外,实施普惠制还应该符合以下三项要求: 1

、 产地原则(RULES OF ORIGIN) 即指产品必须由受惠国制 造,而且规定完全自产。若需有进口原料和零配件者,不得 超过成品的40%;并须给予实质性加工,变成另一种不同性 质的产品,才能享受普惠制中规定的关税减免。但所谓经实 质的加工,各给惠国都有各自的规定。 2、 直接运输 (DIRECT CONSIGNMENT) 是指受惠国出口商品必须直接 运输至给惠国,出口商品不得进入第三国市场,但允许在第 三国分类、包装。 若商品的运输工具不能直达给惠国而必须 转船时,则须经转船地的海关封关,以防在运往给惠国途中 伪装,以次充好。3、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(格式A) (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"FORM A", 简称GSP FORM A) GSP FORM A 是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出口货物,按照联合国贸发会议规 定的统一格式而填制的一种证明货物原产地的文件,又是给 惠国(进口国)给予优惠关税待遇或免税的凭证。凡享受普 惠制规定的关税减免者,必须提供普惠制产地证明书。 普惠 制产地证书可由受惠国的商检机构或权威机构签发。 我国是 发展中国家,目前已有29个发达国家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, 他们是:新西兰、澳大利亚、挪威、瑞士、加拿大、欧洲联 盟十五国、日本、波兰、俄罗斯、乌克兰、白俄罗斯、捷克 、斯洛伐克、哈萨克斯坦、土耳其等国。对于这些国家出口 货物,必须申请提供普惠制产地证书,作为进口国海关减免 关税的依据。 自1978年10月我国接受普惠制待遇后,我国政 府授权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全面负责普惠制的签证管理工 作,由设在各地的商检机构具体负责普惠制产地证书的签发 和统计工作。 国家商检局的基本职责是: 接受申报单位的

申请,对申报单位进行考核、注册;对含进口成份的产品进 行原产地标准的调查;对出口企业提交的证书进行审核、签 发; 对申请证书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; 处理给惠国普 惠制主管当局退证查询的调查和答复工作; 普惠制的签证 统计工作; 向出口企业提供宣传和咨询。 二、 原产地证 明书(格式A)的填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A是出口商的声明 和官方机构的证明合二为一的联合证明。 联合国贸发会议优 惠问题特别委员会对原产地证明书格式A的印刷格式,填制 方法都有严格明确的规定,对所需纸张的质量、重量、大小 尺寸,使用文件作了规定,并要求正本加印绿色检索图案, 防止涂改或伪造。因此,填制必须十分细心,本证书一律不 得涂改,证书不得加盖校正章。本证书一般使用英文填制, 也可使用法文。特殊情况下,第二栏可以使用给惠国的文种 。唛头标记不受文种限制,可据实填写。 证书号码 (REFERENCE NUMBER):此栏不得留空,否则,证书无 效。 出口商名称、地址和国家(GOODS CONSIGNED FROM) 此栏填写出口商的详细地址,包括街道名、门牌号 码等。 中国地名的英文译音应采用汉语拼音。如: 中国 杭州 北山路97号邮编:310007 (NUMBER 97, BEI SHAN ROAD, HANGZHOU, CHINA.POST CODE NO.310007)等 收货人 名称、地址和国家(GOODS CONSIGNED TO):根据信用 证要求填写给惠国的最终收货人名称(即信用证上规定的提 单通知人或特别声明的受货人)。如果信用证未明确最终收 货人,可以填写商业发票的抬头人。但不可填写中间商的名 称。欧盟、挪威等国对此栏非强制性要求。如果商品直接运 往上述给惠国,而且进口商要求将此栏留空时,则可以不填

所知航运方式和航线(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): 此栏一般填写装货、到货地点(如始运港、目的 港)及运输方式(如海运、陆运、空运)等内容,对转运商 品应加转运港,如VIA HONGKONG。该栏还要填明预定自 中国出口的地点和日期。 如: ON/AFTER APRIL 15, 2004 FROM SHANGHALTO NEW YORK VIA SINGAPORE BY SEA 。 对输往内陆给惠国的商品,如瑞士、奥地利,由于这些国 家没有海岸,因此,如系海运,都须经第三国,再转运至该 国,在填写时应注明。如: ON/AFTER MAY 06, 2004 BY VESSEL FROM SHANGHALTO HAMBURG W/T HONGKONG IN TRANSIT TO SWITZERLAND。 供官方使 用(FOR OFFICAL USE):此栏在正常情况下留空。下列特 殊情况,签证当局在此栏加注:A货物已出口,签证日期迟 于出货日期,签发"后发"证书时,此栏盖上"ISSUED RETROSPECTIVELY "红色印章。B证书遗失、被盗或损毁, 签发"复本"证书时盖上"DUPLICATE"红色印章,并在此 栏注明原证书的编号和签证日期,并声明原发证书作废,其文字 是 THIS CERTIFICATE IS IN REPLACEMENT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...DATED ...WHICH IS CANCELLED. 商品顺序号(ITEM NUMBER):如同批出 口货物有不同品种,则按不同品种、发票号等分列"1"、 "2"、"3"…单项商品,此栏填"1"。 唛头及包装号 (MARKS AND NUMBERS OF PACKAGES):如果没有唛 头,应填写"NO MARK"(N/M)。如果唛头过多,此栏不 够填写,可填写在第7、8、9、10栏之截止线以下(附页的纸 张要与原证书一般大小),在右上角打上证书号,并由申请

单位和签证当局授权签字人分别在附页末页的右下角和左下角手签、盖印。附页手签的笔迹、地点、日期均与证书第11、12栏相一致。 包装件数、包装种类及商品的名称 (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, DESCRIPTION OF GOODS)该栏目填写时应注意: 包装件数必须用英文和阿拉伯数字同时表示。 商品名称必须具体填写,不能笼统填写"MACHINE"(机器)、"GARMENT"(服装)。

商品的商标、牌名(BRAND)及货号(ART NO.)一般可 以不填。商品名称等项列完后,应在下一行加上表示结束的 符号,以防止加填伪造内容。 国外信用证有时要求填写合 同、信用证号码等,可加填在此栏空白处。 原产地标准 (ORIGIN CRITERION):此栏是国外海关审核的核心项目 。对含有进口成分的商品,因情况复杂,国外要求严格,极 易弄错而造成退证查询。 如果本商品完全是出口国自产的 ,不含任何进口成分,出口到所有给惠国,填写"P"。 如果出口商品有进口成分,出口到欧盟、挪威、瑞士和日本 ,填"W",其后加上出口产品的HS品目号,如"W"42.02 。 条件:1、产品列入了上述给惠国的"加工清单"符合其 加工条件; 2、产品未列入"加工清单", 但产品生产过程中 使用的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要经过充分的加工,产品的HS品 目号不同于所用的原材料或零部HS品目号。 含有进口成 分的产品,出口到加拿大,填"F"。条件:进口成分的价值 兰、俄罗斯、乌克兰、白俄罗斯、捷克、期洛伐克六国,填 "Y",其后加上进口成分价值占该产品离岸价格的百分比, 如"Y"38%。条件:进口成分的价值未超过产品离岸价

的50%。 输往澳大利亚、新西兰的商品,此栏可以留空。 毛重和其他数量(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):此栏应商品的正常计量单位填写。如"只" 、"件"、"双"、"台"、"打"等。以重量计算的则填 毛重,只有净重的,填净重亦可,但要标上N.W.(NET WEIGHT)。 发票的日期和号码(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):此栏不得留空。月份一律用英文表示(可用 缩写)表示。此栏的日期必须按照正式商业发票填制。 签证 当局的证明(CERTIFICATE):签证单位要填写商检局签证 地点、日期。商检局签证人经审核后在此栏(正本)签名, 盖签证印章。本栏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(第10栏)和申报 日期(第12栏),而且应早于货物出运日期(第3栏)。 出 口商声明(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):在生产 国横线上填写"中国"(CHINA)。进口国横线上填最终进 口国,进口国必须与第3栏目的国别一致,如转运内陆目的地 , 应与内陆目的地的国别一致。凡货物运往欧盟范围内 , 进 口国不明确时,进口国可填E。U。 申请单位应授权专人在此 栏手签,标上申报地点、日期,并加盖申报单位中英文印章 , 手签人手迹必须在商检局注册备案。 此栏日期不得早于发 票日期(第10栏)(最早是同日)。盖章时应避免覆盖进口 国名称和手签人姓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